

公司代码：601636

公司简称：旗滨集团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中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旗滨集团	601636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姚培武先生	文俊宇先生
电话	0755-86353588	0755-86353588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6楼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6楼
电子信箱	Peiwu.yao@kibing-glass.com	Junyu.wen@kibing-glass.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991,920,164.81	14,325,622,166.56	18.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11,046,066,402.90	9,473,167,909.77	16.60

东的净资产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6,780,350,806.96	3,790,609,426.97	78.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93,023,094.42	506,096,202.62	333.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46,325,672.94	460,666,981.07	365.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0,004,183.42	556,747,809.82	327.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54	5.95	增加14.5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66	0.1903	329.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089	0.1900	325.74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9,32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36	681,172,979	0	无	0
俞其兵	境内自然人	14.98	402,500,000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7.35	197,412,343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其他	1.39	37,299,20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4	28,040,275	0	无	0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88	23,750,950	0	无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106 组合	其他	0.87	23,387,800	0	无	0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	其他	0.75	20,155,900	0	无	0

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泓德瑞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1	16,270,797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二组合	其他	0.58	15,523,39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股东俞其兵系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俞其兵与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2、股东俞其兵及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3、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进入 2021 年，持续的平板玻璃供给侧改革成效快速显现，玻璃供需紧平衡以及玻璃需求结构的变化，促进玻璃行业景气度进一步提升，量价齐涨，行业整体盈利能力提升。

公司继续秉承使命、愿景和核心价值观，贯彻“一体两翼”发展战略，围绕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全方位统筹资源与完善精细化生产，抢抓发展机遇，持续进行产品结构优化升级，加速实施产业链延伸，着力推进项目建设，从优质浮法玻璃加速向节能建筑玻璃、光伏玻璃、电子玻璃、药用玻璃等领域拓展，高端玻璃布局力度不断加大，进一步增强了品牌影响力与可持续发展潜力。报告期，公司生产各种优质浮法玻璃原片 6,028 万重箱，同比增加 189 万重箱；销售各种优质浮法玻璃原片 6,096 万重箱，同比增加 970 万重箱。实现营业总收入 678,035 万元，同比增加 298,974 万元，增幅 78.8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9,302 万元，同比增

加 168,693 万元，增幅 333.32%。

报告期，公司开展的主要工作如下：

一、持续深化机制改革。建立事业部制，满足公司规模扩张，以及针对产业多元化、产品多样化、市场差异化的发展需要。各事业部在集团总体业务规划与管理政策的统一框架内制定事业部营运目标和发展战略，采用事业部架构管理各业务板块，通过搭平台、促活力，总部抓管控，事业部抓经营，优化组织架构，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激发经营主体活力，提高业务决策效率和对市场的敏感度，加快市场化运营，提升业务经营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有效应对外部环境的各种变化，引导公司产业加快推进自主升级，为公司总体战略目标服务。

二、提升营销管理水平。提高市场分析与预判预研能力，及时调整营销策略，守法经营，维护市场价格秩序；加大产业玻璃客户的拓展，推进与高端客户和优质客户的深层次合作，促进高端产品销售与拓展，丰富产品的多样性，及时填补市场阶段性需求；实现着色玻璃全区域销售；优化海外市场渠道，开拓高价区域和优质客户群体；发挥原片和深加工一体化经营及规模优势，化解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市场波动风险，推行节能玻璃价格开口合同，及时传导成本压力；聚焦核心地产商品品牌导入，实施大客户、大项目、大订单策略等。

三、持续精细化管理。强化预算管理和目标责任管理，完善考核内容及考核办法，将重点工作、业绩目标和预算指标层层分解落实到责任部门和所属单位，落实到研发、经营、管理的各环节，实现全员、全方位管理；实施预算和重点工作过程管控，加强动态管理，为预算目标和重点工作落地提供机制保障。提高工艺管理水平，提升燃料供给稳定性，降低热耗，提升玻璃品质。建立集团、外聘专家及专业公司、二级公司的三级检查机制，确保玻璃窑炉安全运行。充实环保管理力量，强化管理力度，提高环保系统运行稳定性。持续推进战略集采，继续深化采购管理挖潜，化解材料成本上涨的压力。重视数据资产，应用客户关系管理系统、人力资源管理、产品数据管理、资金系统，提高信息化处理能力，加快数字技术赋能降本增效。继续加大物控管理，全力盘活存量资产资金，提高资产周转能力。

四、提高风险管理能力。管理与控制活动融入到战略、绩效以及各项日常管理活动中，营造良好的内控环境，将利益冲突事项纳入日常监管之中；制定合规管理及行为准则，规范经营行为；开展风险评估清单重新诊断、评估，完成风险地图更新编制工作，制定合规风险管理方案。

五、推进战略发展规划，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加快节能建筑玻璃布局和规模扩张，积极推进天津节能、长兴节能及湖南节能二期扩建项目建设，长兴节能、天津节能正加快建设进度，部分产能已投入商业化运营；加快推进硅砂资源战略，有序推进醴陵砂矿、马来西亚砂矿建设，以及郴州、河源、漳州砂矿后备资源获取工作；推进建设醴陵高性能电子玻璃生产线项目（二期）；中性硼硅药用玻璃项目一期生产线完成建设成功点火并进入产品调试阶段，项目建设符合预期；有序推进郴州光伏、绍兴光伏、宁波光伏、漳州光伏等光伏新材料项目筹建及建设工作。六是完成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并上市交易，募集资金 15 亿元，支持节能建筑玻璃规模扩张战略。

六、坚持创新驱动，提升研发能力。新设创新预研中心，以加强新兴产业研究规划、产业技术的预研及技术支撑力度，提高科研开发转化与成果转化能力；强化产品质量提升稳定性管控和节能降耗，促进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升级，聚焦高端应用领域和技术瓶颈的重点突破，有效提高研发项目的进度和质量。在大吨位窑炉技术开发与设计、药玻设备国产化开发、高铝迭代产品关键技术、超白浮法玻璃光伏市场的应用、冷修技改项目中的结构创新、前瞻性研发项目的研究取得阶段性进展，研发设计能力进一步提升。

七、持续回报投资者，维护股东权益。报告期，公司结合经营状况和投资规划情况，保持了分红政策的持续性、稳定性和可预期性。2021 年 6 月，实施了 2020 年度现金分红，分红总额 92,966.06 万元，现金分红比例达 50.93%，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此页无正文，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签署页)

董事长：姚培武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0 日